

证券代码：838536

证券简称：创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阳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白英洁、唐川、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静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0年11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对被告位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工程预算编制、核对以及结算编制审计进行造价审计工作。在《咨询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对咨询业务的收费计算标准进行了明确约定。咨询业务完结后，被告一直拒付咨询费。

原告于2017年6月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被告于2018年12月6日同意与原告进行和解，故原告于2018年12月13日请求撤诉，后被告反悔，原告于2018年12月17日重新进行起诉，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决被告向原告在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龙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结前支付总分包清单编制、预结算审核基本费 104,335.73 元、审减效益费 816,3042.25 元、合同外增加收费 30,000 元，以上共计 8,297,377.98 元。
-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实际金额计算至支付之日）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941 元，由原告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增强了公司在合同履行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规避等风险管理意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因奥克斯广场项目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0,040.0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40,502.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基本审计费 714,140.58 元，计提的 40,502.00 元坏账准备进行了冲销。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收回应收账款已进行了核销处理。诉讼判决后回收的款项，作为当期的或有收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 0191 民初 20322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